证券代码: 873975 证券简称: 三友新材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

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 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 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 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 机构,主要负责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 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并且至少有 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以上提名, 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召集人由董事会在委员内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 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 间的关系。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讲行一次

检查, 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 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 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 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召集人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召集人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对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
 - (五) 其它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的召开应提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 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